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3月1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复牌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近日连续出现大幅波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弘盈A自2020年3月12日开市起实施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弘盈A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弘盈A将自2020年3月19日起复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复牌时间

经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弘盈A将自2020年3月19日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

1、2020年3月11日,弘盈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最近一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4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弘盈A自2016年10月26日起开通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035,081.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9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3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杭州联合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杭州联合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1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杭州联合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杭州联合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杭州联合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徐立

联系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1-87923214

网址:www.ur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天天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6013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014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天天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天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天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因外汇额度限制,已于2020年3月1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将于2020年3月23日起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7日下午14:3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提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姚之韵、刘国珍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一、委托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承诺自2019年9月19日之日起180日内增持庞大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17日,增持期限届满,重整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1,309,200股,增持金额1,479,396元,完成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0.493%,增持计划未完成。

公告正文:

截至2020年3月17日,增持期限届满,重整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增持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深商控股、元维资产、国民运力等三家重整投资人中的一家或多家。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推进庞大集团重整工作,同时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重整投资人计划对公司股权实施增持。除前述增持计划外,重整投资人与庞大集团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

增持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重整投资人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重整投资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

重整投资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股份。

(八)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重整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7日,重整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1,3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1,479,396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0.493%。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所作出的(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集团重整计划,并确认了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增持,以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代偿、增信担保等系列方式对庞大集团部分股东质押的部分股票予以处理来方式完成增持。但是,因与债权人、质押权人和冻结申请执行人等相关方协商谈判未能及时完成,延缓了协议转让的进度,导致增持计划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增持计划未完成。

三、其他说明

重整投资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已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27,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鸣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9,75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27,1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4,109,754	100	0	0	0	0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109,754	100	0	0	0	0
8	《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4,109,754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09,75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和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的关联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叶鸣琦,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28,817,360股,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欧阳紫琪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